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3377)

反舞弊及反贿赂政策

1. 宗旨及目的

- 1.1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致力维持高水平的商业诚信、廉洁守正、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为本集团的企业文化之一，于所有业务交易中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贿赂、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行动，并致力预防、遏止、监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前述不当行为。
- 1.2 本集团坚守合规文化和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团**全体雇员（「**雇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和履行其职责时以诚信、符合商业道德及适当的方式行事，并严格遵守有关反舞弊和反贿赂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任何人士违反适用的反舞弊和反贿赂法律法规，除名声受损外亦可能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
- 1.3 本反舞弊和反贿赂政策（「**本政策**」）乃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政策连同本集团其他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远洋集团回避处理办法》、《远洋集团监察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办法》、《远洋集团举报与申诉工作办法》、《远洋集团中高管自律承诺书》、《远洋集团员工行为规范》及《举报政策》，概述了本集团对商业道德的期望及规定，以及对舞弊、贿赂等不当行为的防范、举报、调查和处理机制。

2. 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雇员、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顾问及承包商）（「**相关第三方**」），彼等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
- 2.2 本政策适用涵盖的所有人士均须遵守有关反舞弊及反贿赂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3. 责任及执行

- 3.1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

- 3.2 审核委员会授权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舞弊和贿赂风险,识别可能导致舞弊和贿赂风险滋长的业务运营和流程,评估舞弊和贿赂风险在业务职能或流程中(如采购、销售及市场推广、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或社区活动)的可能性和影响,检讨已实施的政策及执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识别管理政策漏洞,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和程序,以减低有关舞弊和贿赂风险的发生,及时和妥善处置舞弊和贿赂行为。
- 3.3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应呈请审核委员会注意任何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审核委员会应提请董事局注意任何与违反本政策有关的重大事宜。

4 反舞弊

- 4.1 「舞弊」在本政策中是指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取某种形式的财务或个人利益或使本集团及股东蒙受损失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骗、侵吞、贿赂、伪造、勒索、盗窃、串谋、挪用、盗用、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实及串通等。
- 4.2 本集团禁止董事及雇员从事舞弊行为,一般舞弊行为的例子如下(惟不能尽录):
- (i) 通过欺骗或滥用职位或职权取得财务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
 - (ii) 涉及利益冲突或获取个人利益的未经授权交易活动;
 - (iii)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本集团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或自身;
 - (iv) 不正当或未经授权使用未公开披露的业务数据或商业敏感信息或对本公司股份敏感的资料;
 - (v) 侵占、盗窃、挪用、未经授权使用或出售本集团资产(如现金、存货、设备、资源);
 - (vi) 伪造账目或作出误导性财务资料或非法规避成本及费用;
 - (vii) 就所进行的工程或工作发出虚假声明或错报项目中使用的物料;
 - (viii) 虚假薪金、发票或开支申报或报销;
 - (ix) 未经授权,以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名义进行各项商业活动;及
 - (x) 其他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舞弊行为。

5 反贿赂

- 5.1 「贿赂」在本政策中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或公共机构雇员)或企业的任何雇员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处理其雇主或委托人事务的报酬或诱因,或由于该人员的公职而向其提供利益,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该利益。
- 5.2 「利益」具有《防止贿赂条例》所赋予的涵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旅行、住宿、职位、合约、服务、雇佣和其他好处。
- 5.3 不论是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雇员在执行本集团事务时,

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并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本集团经营所涉司法辖区的所有与反贿赂相关之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

5.4 本集团禁止董事及雇员开展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i) 直接或间接向另一家企业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任何不正当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 (ii) 向本集团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ii) 提供或收取可能对本集团业务造成不公平影响的任何馈赠、报酬或款待或其他利益；
- (iv) 接受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奢侈或频繁娱乐活动；
- (v) 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以期不正当地影响该等人员或为本集团取得业务或利益；及
- (vi) 通过任何代理人、顾问、合伙人、合约方、家庭成员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实施任何贿赂行为。

5.5 政治与慈善捐款及赞助

- (i) 本集团一直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并鼓励雇员参与其中。本集团在作出捐款或赞助前须了解该机构是否符合公司文化及价值观，且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亦须经本公司固定审批流程，参照董事局授权范围，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及董事长批准。慈善捐款或赞助绝不应影响任何商业决策。禁止任何作为贿赂手段之慈善捐款及捐赠。本公司须妥善保存该等捐款或赞助记录，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 (ii) 董事及雇员绝不应进行任何可能与贿赂或贪污有关之赞助；及
- (iii) 本集团禁止一切形式的政治捐献，亦不会向政治团体或个别从政人士作出任何捐款。

6 利益冲突

6.1 「利益冲突」在本政策中是指个人面对须在其职能要求与私人利益之间做出选择之情况。董事及雇员本身及与其相关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亲属应避免进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使其处于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之情况。

6.2 「利益冲突」分为因雇员间存在亲属关系而出现的任职利益冲突(亦称「任职回避」)，以及与外部供应商、承包商、客户合作时，外部相对方与经办、决策该项业务的雇员存在亲属关系而出现的业务利益冲突(亦称「业务回避」)。

6.3 董事及雇员亦须遵守本集团《远洋集团回避处理办法》之规定，在出现任职利益冲突的两周内，以及出现业务利益冲突之时，主动向本公司或其受聘附属单位的风险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或负责利益冲突所涉及业务的主管部门(「**相关核准人员**」)

申报该等利益冲突。所有申报、决定及行动必须妥善记录。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应确保董事及所有员工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6.4 当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雇员受聘单位风险管理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应在初步评估后,上报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并提出回避意见。产生任职利益冲突的雇员,通过调整岗位予以回避。产生业务利益冲突的雇员,不得参与该项业务审批、决策、执行。

6.5 若雇员在明知产生利益冲突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上报,或不主动提出申请,或拒绝执行回避决定,经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跟进查证属实,应依据《远洋集团员工违纪处理办法》之规定予以处理。

7 与供应商、承包商及客户的关系

7.1 本集团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应商、承包商及其他业务伙伴进行交易。

7.2 供应商和承包商(不论是现时或潜在的)均应获平等对待,本集团以透明的方式采购,雇员评估供应商和承包商时须审慎行事,采购产品及服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禁止从中获取不当利益:

(i) 适用招标要求的必须进行竞争性招标;

(ii) 禁止向候选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透露、明示或暗示商业保密信息;

(iii) 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串标、围标等违规操作行为;

(iv)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添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

(v) 严格按照《远洋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入库和评估标准进行考察和评定;

(vi) 严格按照规定整理、收集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禁止擅自改动、伪造和提供虚假材料;及

(vii) 禁止其他违反本集团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7.3 本集团要求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本集团不会与已知涉及贿赂行为的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作任何交易。在本集团与客户、承包商、供应商或其他潜在业务伙伴续约或建立新业务关系前,雇员须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及核实其身份,在适当情况下对其是否进行洗钱及非法资金筹集予以风险评估。

8 举报及违规处置

8.1 本集团的举报政策亦为董事、雇员及相关第三方提供一个保密举报渠道,对任何实际或怀疑属舞弊或贿赂的行为进行举报。

- 8.2 本集团积极鼓励雇员举报任何不当行为,亦承诺所有舞弊或贿赂行为的举报均按本集团《举报政策》的调查程序作出详细调查,一切举报资料将保密处理,而提出真诚举报的雇员将受到保护,本集团不容许对真诚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政策的任何雇员作出任何形式的报复。
- 8.3 本公司将视乎适当情况将有关重大违反本政策并触犯法律规定的事项转交有关执法机关调查,或向执法机关举报,亦会保留所有相关证据。
- 8.4 董事及雇员必须在任何关于涉嫌违反本政策行为的调查中全面坦诚及合作,不得拒绝合作或提供不真实资料。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董事或雇员都将依据违反的严重程度受到适当的违纪处分,其中包括解雇或终止合同(如适用)。

9 账簿及记录

- 9.1 本集团设有完善的财务及会计监控制度及系统,包括职责分工、授权控制及入账或更改记录审批,以确保其账目账簿准确及完整,并防止或监督任何不当行为;该制度及系统会定期检讨及审核。
- 9.2 所有开支须附有证明文件,而有关文件必须准确描述有关开支。本集团禁止任何雇员伪造任何账簿、记录或账目。

10 培训

- 10.1 董事及雇员应遵守本政策规定及公司其他相关政策、程序及内部监控规定,作为本集团致力解决及防止舞弊及贿赂行为的一部分。
- 10.2 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及附属单位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为雇员提供反舞弊及反贿赂培训,包括定期宣贯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整改评估、案例通报警示等。

11 检讨

- 11.1 审核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及与本集团需求相关及反映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规定。
- 11.2 若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致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与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联络。